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Union

SMART UN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1)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2)延長獨家期間；

及

(3)增加營運資金融資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及二十二日、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連同其後所提交之有關文件統稱「復牌建議」)，以尋求聯交所批准恢復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買賣。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聯交所知會本公司，復牌建議未能足以證明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具備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而聯交所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起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被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於該期間結束時，聯交所將於考慮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建議後，決定是否適合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聯交所要求可行之復牌建議應處理下列各項：

1. 證明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具備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
2. 證明本公司有足夠內部監控使其符合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及
3. 撤銷及／或解除清盤呈請，並撤銷對臨時清盤人之委任。

此外，復牌建議必須清楚、合理及協調一致，並載有充足資料（包括日後業務發展之預測及清晰計劃），以供聯交所評估。復牌建議亦須符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之法律及規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出公佈。

延長獨家期間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投資者、楊先生、丁先生、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所有訂約方同意將獨家期間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補充協議之訂約方以書面同意，獨家期間將可予進一步延長。

增加營運資金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投資者及特別目的公司訂立補充營運資金融資協議（「**補充營運資金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按載於投資者及特別目的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經補充營運資金融資協議補充）之條款並在該協議規限下，將營運資金融資由5,000,000港元增加至55,000,000港元（或投資者不時可能同意之較高金額），供本集團應付業務拓展及重新啟動其玩具製造業務所需之成本，作為復牌建議之一部份。特別目的公司自營運資金融資（以特別目的公司資產之浮動押記之債券作抵押）提取之任何資金，將組成投資者就於完成時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所應付認購款項之一部份。倘完成未能進行，特別目的公司須償還營運資金融資。在任何情況下，營運資金融資將不會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或臨時清盤人償還。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四十四分起暫停買賣，並將一直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李約翰

吳宓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及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
而無需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胡錦斌先生、何偉華先生及黃偉銓先生。